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

高分子系（2013）1号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印发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加强外来人员来访的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机关，工会，团委：

现将《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加强外来人员来访的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2013年3月5日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关于加强外来人员来访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高分子系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维护实验室正常秩序，保障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结合高分子系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来人员，是指与高分子系教职工有合作关系需进入高分子系实习和合作研究等活动的外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来访高分子系的外来人员必须遵守学校、高分子系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第四条 接受来访的高分子系教职工负责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外来人员在高分子系内的一切活动应由接受来访的高分子系教职工负责，落实“谁接待，谁负责”的原则。参观、访问、交流等外来人员须由本系接待人员陪同。

第六条 进入高分子系进行一周以上实习和合作研究等活动的外来人员，包括进行 **SRTP** 或毕设的非高分子系本科生、需提前进入实验室但未报到的研究生新生等，接受来访的高分子系教职工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一）到系网站下载并填写《高分子系外来人员来访登记表》（附件1）。经研究所/实验中心负责人审核盖章后，凭此表带领外来人员进入高分子系。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外来人员，高分子系物业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高分子系。

（二）对外来人员进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内容及其它所需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外来人员、接收教师都须签字）后交系办存档。

第七条 本规定由高分子系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高分子系外来人员来访登记表

附件 1、高分子系外来人员来访登记表

来访人员的 单位名称			
来访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来访起始日期		涉及实验室	
来访目的	1.实习 2.项目合作		
接受来访教职工 (签字)			
接受 来访 单位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意事项:

1. 本表由接受来访的教职工填写。
2. 需经研究所领导审核、盖章。